# 初中生好学随笔[本站推荐]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：2024-06-17

*第一篇：初中生好学随笔[本站推荐]有时候无力继续学习，那放空自己，去胡思乱想也不错。下面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初中生好学随笔精选大全，方便大家学习初中生好学随笔精选大全1我的童年像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，在这条人生的小路上，少许会有些磕磕绊绊。记...*

**第一篇：初中生好学随笔[本站推荐]**

有时候无力继续学习，那放空自己，去胡思乱想也不错。下面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初中生好学随笔精选大全，方便大家学习

初中生好学随笔精选大全1

我的童年像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，在这条人生的小路上，少许会有些磕磕绊绊。

记得有一次上作文课。上课的音乐铃声响起，演讲比赛开始，我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，“怦怦“地跳个不停。当老师宣布演讲比赛开始时，教室里顿时变得鸦雀无声，同学们你看我，我看你，都希望有个胆大的开个头。看来同学们和我一样紧张。突然，“我先来!”一个响亮的声音从我身后传来，打破了教室的寂静。我转身一看，原来是姚千一同学，只见她大大方方地走上讲台，开始演讲，显然，她是又备而来的，演讲得有声有色，博得了同学们热烈的掌声，我的心跳更快了，可是仍然鼓不起勇气，在犹豫之时，同学们接二连三地走上讲台，掌声不断地响起……

我的手心都捏出了一把汗了，去不去呢?不去就错过了机会了，我怕什么?我看了看老师，又看了看同学，他们正用期待的眼神看着我，我不由得心头一热，“唰”地站了起来，走向讲台。刚开始，我只顾埋头读着自己的演讲稿，读着读着我反倒轻松许多。我听见了自己响亮的声音，看见了同学们倾听的神情，见到了老师满意的笑容，我更加自信了。我突然觉得，走上讲台表现自己的感觉真棒!演讲比赛结束了，我虽然没能得奖，但我都格外高兴，因为，我战胜了自己!

是啊!一个人总是在不断战胜自己的过程中成长起来的，有时需要战胜懒惰;有时需要战胜平庸;有时需要战胜马虎……它们如一条条恶狠狠的拦路虎，只有把它们打倒，我们才能走向成功!

初中生好学随笔精选大全2

我的祖国地大物博，我的祖国幅员辽阔，我的祖国有长江、长城，还有黄山、黄河。我爱我的祖国，不仅因为她有秀丽的山河，更因为她有坚强不屈、勇往直前的精神。

几百年前，硝烟在我们中华儿女的土地上不断散发着。“中华不振”这句话似乎已成定局。1931年9月18日，侵华日军发动了九一八事变，就在这危急时刻，抗日战士勇于冲锋，与日军开始了斗争。他们正如于谦所说：“粉身碎骨浑不怕，要留清白在人间。”他们用自己的鲜血换来了国家的生命，将清白留在了中国。直到1945年，共十四年抗战，日本向同盟国无条件投降，硝烟才在中国慢慢散去。巴比伦的销声匿迹，天竺国的日渐衰落，尼罗河谷地的名不见经传，似乎让人们忘却了那四大文明古国。然而随着历史长河的流淌，还有一个并没有衰落，它就是中国。

2024年5月12日的地震，给汶川人民带来了灾难。在这危难时刻，冲在最前面的就是那些英勇的解放军战士。他们为了多拯救一个生还者，不分昼夜地工作，冒着余震带来的生命危险，始终坚持在抗灾第一线。还有许许多多各地救援人员完全忘了自我，忘了家庭奉献在抗灾最前线。地震无情人有情，中华儿女们万众一心，众志成城，体现了中华儿女的民族精神和中华民族在伟大力量。在救灾和赈灾中，我感觉到了中国人民团结一致、舍己为人、无私奉献的伟大精神。中国未曾在世人面前妥协，更不可能在自然灾害中示弱，在我们勇敢地与灾难抗争之际，世界正瞩目中国。

今年是中国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，10月1日在天安门广场前举行了盛大的阅兵仪式。那一辆辆驶来的坦克都是高科的结晶，一个个整齐的步兵方队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军人的风采，一个个闪着光的导弹头、一架架自由翱翔在天空的飞机展示着中国强大的实力。五千年，风风雨雨;几世纪，浴血奋战;多少朝代，兴衰进退。从衰落到强盛，经历了几千年的励精图治。用自己的进步与发展向全世界展示中国真正的实力。

中国，我的祖国，我伟大的祖国，我强盛的祖国。她以美丽的景色、悠久的历史、灿烂的文化，吸引着世界各国的注意。我爱你——中国。

初中生好学随笔精选大全3

大家都说“少年无烦恼”，可是现在的一幕幕却让我感觉并非如此。天天早起去上学，语、数、英三门主课老师争分夺秒地抢占副课时间;音、体、美、科、品的老师总有办法将我们从快乐中拉回，给我们讲深奥的大道理;回到家，做完了学校作业，还要弹钢琴、读英语、做奥数，反正作业没完没了，难道这就是“少年无烦恼”的体现吗?

如果给我一天自由，我想好好地睡个懒觉，也许会梦见我长上了翅膀，飞翔在蓝天中，坐在月亮身上，静静地听着月亮婆婆给我讲故事，月亮婆婆讲的故事一定很有趣。

慢条斯理地吃完早饭，我飞奔到宁波影都，买一张套票——《喜羊羊与灰太狼之虎虎生威》、《宝来鼠历险记》、《火凤凰与虹猫蓝兔》、《名侦探柯南之隐形人之谜》，静静地观赏这些好看的电影，想象着长期隐藏在心中的几个问题，在电影与想象的天地之间自由翱翔。

要是天上挂着温和的太阳就更好了，我一定在阳光下飞奔，享受身体与大自然的亲密接触。仰卧在草坪上，花儿在向我招手，小草在向我问好，蝴蝶在为我舞蹈，心情任意飞扬。

傍晚，我同太阳一起回家，与太阳赛跑，为成功奋斗，心里没想着什么，只知道，我就要赢了，我胜过了时间!

这个梦，真的很美，可惜它离现实真的太远，太远……

如果给我一天自由……

初中生好学随笔精选大全4

家乡泉州具各种风采，涂门街人群熙熙攘攘，水泄不通，赏清源日出壮美，东西塔眺望了多少春秋，开元寺烟火袅袅。那西湖清雅脱俗地伴在家乡那些老老少少旁。

清晨的天边，披上一层淡淡的轻纱，把泉州蒙着，把西湖蒙着。湖水碧波粼粼，树叶轻轻在微风中摇曳。几声鸟声唤醒了西湖，它很快就与风一起消逝了。渐渐地，古香古色的亭中隐隐能看见几个老人在晨练，鸟鸣渐渐多了，形成了一首轻柔的曲子。很快，时间流逝，骄阳当空，西湖的桥上聚着一个老人晶莹而诱人的冰糖葫芦，一个妇女的手工饺子，几个青年欢呼着互相追逐，几个小孩乱撞着，嬉戏着。

西湖吸引了很多游客。她的风韵，她的姿态，漫步在小道，两旁的风景秀美：一旁是淡雅的荷与那河水，一旁是柳丝拂过石椅。小道用木板铺成，让人亲近大自然每一处。走几步，远远就看到一座白色的石拱桥，两旁还雕着各种动物。凭栏远眺，看见一座小亭横在湖水上，两侧又是石拱桥。亭中的妇女谈笑风生，桥上的儿童追打着、嬉戏着，杨柳拂过湖面，花儿摆摆裙儿。

夜晚的西湖十分美丽。雪青色的月光透过柳丝斑斑驳驳地洒在湖面上，黑夜笼罩着小道。不一会儿，小道又有几个孩童，灯也亮了，划着船的人们尽情欣赏这个夜。我看见，人群的喧闹早已消失了，取而代之的是无比宁静而美妙的夜。

也许，某一天，西湖会消失，会被高楼占领，我仍然与家乡一样，把它埋入心底，以那种祝福，去怀念它。

家乡之后，一定会很美，在我来家乡时，总有一缕阳光在家乡身上，照着家乡。

初中生好学随笔精选大全5

夏天，雷雨最震撼人心。火红的太阳不知疲倦地挂在天空，火热的天气让知了也在叫“热死了!热死了!”

天空像孙悟空的脸——说变就变。一眨眼的功夫，天空乌云密布，似乎要下大雨了。风婆婆急急忙忙地赶来，“呼呼”地刮起了大风，树叶被吹地“沙沙”作响，小树左右摇摆，好像在说：“这风好大啊!”

突然，一滴雨水落在了我的鼻尖上，紧接着，雨点从泼了墨似的天空降落下来，我连忙逃回了屋里。没过多久，坑坑洼洼的地上出现了一个个小水坑，一滴滴雨水从天而降，掉在里面，有的泛起一阵阵微小的涟漪，渐渐荡漾开来;有的则迸起了一朵莲花，晶莹剔透……

大雨下了一会儿，雷公公也来“插手”了，只听他敲起大鼓，一道道闪电从天空划过，“姐姐，快看!”弟弟大叫。我仰起头一看，天空一亮，一道雷电从发黑的天空中一闪而过，好似一条深蓝的巨龙掠过天空，如蜻蜓点水一般。我还没眨眼，它便消失了。没过几秒，传来了惊天动地的“隆隆”声。

雨越下越大，风越刮越猛，雷声和闪电也不时地来凑热闹，风雨雷电一起演奏着一首力量无穷的狂欢曲，给人以惊心动魄的震撼!

几分钟过后，渐渐的，雨停了，我走出屋子，深深地吸了一口雨后干净、清新的空气，这夏日的雷雨真是气势非凡啊

初中生好学随笔精选大全

**第二篇：学生好学随笔**

有时候，一个偶然的想法，会创造新的时代。下面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学生好学随笔精选大全，方便大家学习

学生好学随笔精选大全1

今天，是个黑暗的一天：天上乌云密布，地上的落叶被风吹得飘来飘去，犹如仙女在天空中跳舞一样。

我们在教室里，看到窗外的一片黑暗，心里不禁打了个冷战。没带伞的同学担心的想：暴风雨来了，我又没带伞，怎么办呢?带了伞的同学则在一旁得意地笑着。而我，就是少数带雨伞的人之一，所以一下课，我就拿着雨伞，大摇大摆的地向家里走去。

我走出校门没多久，就听见有人叫我：“徐浩鹏。”我转过头一看，啊，那正是我的姐姐：衣服被雨淋的湿透了，头发紧紧地黏在脑门上，看来他被暴雨淋成了个“落汤鸡”。她跑进我的伞下，对我说“谢谢”，我心里顿时感到无比的开心。

走着走着，我突然听见后面有人喊“朱静婷”，我与姐姐不约而同地转过头一看，原来是姐姐的好朋友，她看见我与姐姐共撑一把伞，也便钻进雨伞下来，一起向家里走去。

我的伞本就小，又有那么大的雨，我们三个人不得不挤在一块。又过了一会儿，雨又大了起来，那把破烂不堪的雨伞已经不能为我们三个人抵挡那么大的雨了，我们只好躲到离我们最近的楼房下，看看雨什么时候能停。

一到那里，我发现我们的衣服裤子都湿了，只好把伞放下，看着天上，祈求雨快点停。可是老天爷像在跟我们作对似的，雨不仅没小，还大了许多。我们没办法，只好在楼道里干。就在我们垂头丧气的时候，一个高大而又矮小的身影向我们走来，啊，那是我的奶奶：头上戴着一顶帽子，身上穿着一件带有红点的棉衣，腿上穿着一条带有花纹的裤子，脚上穿着一双黝黑黝黑的皮鞋，手上还拿着一把雨伞，可能是怕我没带伞吧。

我高兴得跑到楼外，直叫“奶奶，奶奶”。奶奶听见了，就走过来对我说：“原来你在这呀，我到处找你呢。好了，快回去吧。”说着，奶奶就拉着我往家里走。“等等，”我说，“把你手上的伞给她们吧，否则她们回不去的。”

奶奶看了看她们，又看了看我，说：“好吧，你这么有爱心，我也不反对。”说着，奶奶把雨伞给了她们，就走了，我也挥了挥手，说了声“拜拜”，也就走了。

第二天，当我收到他还给我的伞时，我心里比吃了蜜还甜。

学生好学随笔精选大全2

汽车行驶在螺旋形的道路上，似舞女手中飞舞的绸带。虽已冬季，但寒冷的气温并没有影响我们的心情，车厢里的气氛的温暖。大家唱着歌，欢庆着这个浪漫多姿的冬天。

这还是第一次到那么远的地方过年呢!妹妹笑着对我说。说着，倚在了我的肩头，唱起了JAYZHOU的稻香。

海!姐，是大海啊!我惊喜地响窗外望去。海!真的是海吗?妹妹拉着我下了车，跑到了沙滩上，原来，沙滩上真的有许多贝壳，白色的 金色的 我沉醉了。

风吹来，不禁打了一个颤，东南方的冬天还真有点冷呢!不经意回过头，看到大伯 大姨正站在一块礁石前拌嘴，真像多年前站在这里的郭靖黄蓉。不顾海水的寒冷，我脱下了鞋子，感受着海浪的冲击，感受着大海的宽广。突然，妹妹问我： 姐，你听过大海的呼吸吗? 没等我回答，她把一枚海螺贴在了我的耳边。忽忽 忽忽 神秘而深邃。俯身向海，慢慢张开双臂，静听海浪卷来的声音，哗哗 哗哗哗轻重缓急，我互让觉得这才是大海的呼吸啊!那永远囚禁在海螺里的是大海的哭泣，孤独而寂寞。

我转过声，笑着问妹妹： 你尝过海的眼泪吗?妹妹疑惑地望着我，我自顾自地闭上了眼，迎着海风，张开了嘴。淡淡咸味儿在舌尖蔓延，只有用心才能真实的感觉它的存在，没有人的泪苦涩，也没有海水浓烈，只是淡淡的，张开眼，意外地发现妹妹也学着我的样子品尝着，只是还舔着嘴唇，望着天真的妹妹，忍不住笑了。

不知不觉，已近黄昏，坐在沙滩边，望着这美丽炫彩的广阔天空，浮想联翩。一群白鸥匆忙飞过，它们是否寄托着人们的思念?太阳霸道地把整个世界都染成了橙色，这群斑斓的鸟儿在这片广阔的天空中演绎着动人的爱情。

当夕阳收起左后一丝余晖时，我们的快乐才刚刚开始。我们在沙滩边升了一堆火，烤着海鱼，唱着歌，在被篝火照亮的笑脸后，透着对自己城市的思念夜深了，因为寒冷，大家回到了车内。正要进入梦乡时，妹妹摇着我的手。小丫头，这么晚了，快睡吧!可妹妹只把一只很大的海螺塞给我就闭上眼睡了，不在说什么。海螺在黑夜里，泛着幽幽的宝蓝色，我把海螺贴近耳朵，有事那熟悉又陌生的声音，忽忽 忽忽

这件事虽已过了一年多了，可每次把海螺贴近耳边，就会情不自禁地闭上眼，张开嘴，捕捉那丝淡淡的咸味儿

学生好学随笔精选大全3

每当看着远方，就有一种沧桑的感觉，不知能看到什么，却总觉得错过了什么。没有来由的风，也总是在这个时候，让人无所适从的逃避。

新月，繁星，总会在某个初夏的夜晚勾起我的凝望，思绪也透着凝望在空寂中漫溯。因为一切似未曾变换，一如当时的心境，早已淡却时间的痕迹。只是记忆里，我一直等待着一颗流星，静静的等待一瞬光芒点亮远方。

不知道怎么给流星定义才算有意义，因为它只会在我的世界停留得那么短暂，但就是惊鸿一瞥的短暂却揉合了多少人的望眼欲穿?如果不是看着它我忘乎了所有，我肯定会紧紧的闭上眼睛许下一个愿望，愿望这颗流星在陨落时不要背负太多的愿望……

最终它还是离开了。消逝的流星在记忆里存在的意义是一种珍贵的美好，能让我心灵瞬间闪烁光芒的指向。人生就应如流星般，虽然穿梭于繁星之中，但却始终走着自己的路，最后安静的离开。离开之前，却绽放出了一生的繁华。

夜，静谧如止。如果夜会因一颗流星的光亮而不再弥漫黑暗，我也不会在空寂中彷徨。就如杰伦蒲公英的约定中那浅辙的伤，将愿望折成飞机寄成信，因为我们等不到那流星……太多的流星都会消逝在黑夜之中，似乎让我开始害怕触摸到这个社会。或许不应该把社会和黑夜维系起来吧，但人生应该有一个怎样的朝向呢?走入人生，是庸俗的物质之痛;走出人生，是无助的精神之殇。繁星也好流星夜罢，终归延续着两种人的精神。

我，也不必暗自惆怅，泯然所想。还是任月色轻轻地披在肩上，安静的感受那一刻沧桑吧。平时的生活中真的很难拾得这种感觉，才知道总觉得错过的就是流星般这种倏忽而过的美好，其实它在我们身边一直都存在过，需要用心去感受，一旦失去，就只能是缅怀。

今沧，等待流星划落，说不出什么样的心情，却感觉那样贴近。

只是，没有只是……

学生好学随笔精选大全4

刚入学的好奇无知，再到如今的满腹经纶，时间，匆匆而过。

六年的相处里，我学会了坚持，我学会了流泪，我学会了思考，更重要的，是我收获了友谊。每天的嘻嘻哈哈，每天的激烈斗争，在一次次汗水中，记录了我们一起欢乐的时光。当初，有压力，有难过，然而，如今却要分离，却舍不得，羡慕曾经的美好，后悔当初的不知。

六年的相处里，我见得最多的，便是大家的笑容。一次次得取高分;一次次玩笑过大;一次次获奖，那笑容，灿烂!太阳的光芒好像在那刹那失去了应有的美丽，成了大家的衬托。班级公告栏上的奖状，是全班同学用汗水凝聚出来的，它不是一张纸，是魂，使我们全班同学的荣誉和笑容!

我喜欢每天早晨背着书包走进校园听见同学高喊我的名字，我喜欢大家对我亲切的称呼，然而，这一切，怕是持续不了多久。我不知道，在分离的那一刻，我会迎来怎样的沉重，我只知道，那一刻，自己会不知所措。我不想让大家满满六年的情感就单单记在几十页的同学录里，我想让它们挂脸上，希望以后大家会时时想起。

六年去了，转眼间将一脚跨出这个大门，身后的一切，包括教室，操场，花坛，还有那为我们不知付出了多少心血的老师，都将分离。

有聚有散，有散有聚。虽是迟早还汇聚在一起，但我不希望有散的那一天。留住时光，这是一个期望，但更多的，是一种奢望。

学生好学随笔精选大全5

今轮开始了，李勇动作最快，他每次抢到凳子，都好象知道这个凳子没人抢，就“嗖天，我们进行了一场抢凳子比赛，老师先选了两个裁判，接着讲了游戏规则：我们分成两组，共有两轮游戏，第一轮是挑战赛，每组选三个人，六个人抢五个凳子，直到最后两个人抢一个凳子谁赢了他所在的那组就会得到快乐币。

第一轮比赛开始了，我和其他两位组员一起上场，我们摆好凳子后，就听裁判一声令下;“比赛开始!”我们随着敲桌子声转圈，眼睛仔细盯着凳子，耳朵认真的听着声音，突然，声音停了，我看准一个凳子，“刷”地坐了上去，所以第一局我没有被淘汰。新的一局开始了，当我听到声音停时，我又是灵巧的抢着了一个凳子，就这样我坚持到了最后一局。因为我没有听清声音，所以让对手坐到了凳子上，不过我坚持到了最后，还算不错。

最后一局时，祖述明刚坐下，不知为啥又站了起来。最后让对手坐上了凳子。

今天我玩得很开心，希望以后多做点这样的游戏，我知道了生活中我们要珍惜每一个机会。

学生好学随笔精选大全

**第三篇：初中生好学故事**

故事会传递下去，给每一个喜爱故事的人。下面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初中生好学故事精选大全，方便大家学习

初中生好学故事精选大全1

弟子问佛祖：“您所说的极乐世界，我看不见，怎么能够相信呢?”

佛祖把弟子带进一间漆黑的屋子，告诉他：“墙角有一把锤子。”

弟子不管是瞪大眼睛，还是眯成小眼，仍然伸手不见五指，只好说我看不见。

佛祖点燃了一支蜡烛，墙角果然有一把锤子。

你看不见的，就不存在吗?

初中生好学故事精选大全2

讲授市场营销学的老师讲过这样一则故事：

某纽约商人看到一个衣衫褴褛的铅笔推销员，顿生怜悯之情，把1美元丢进卖铅笔人的怀里就走开了。他又忽然觉得这样做不妥，就连忙返回，从卖铅笔人那里取出几支铅笔，并抱歉地解释说自己忘取笔了，希望对方别介意。他说：“你我都是商人，你有东西要卖，而且上面有标价。”

几个月后，在一个社交场合，一位穿着整齐的推销商走向他，自我介绍：“您可能已忘记了我，我也不知道您的名字，但我永远忘不了您，您是那个重新给我自尊的人。我一直觉得自己是个推销铅笔的乞丐，直到您提醒我我是一个商人。”

对困境中的人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确实很重要,但更为重要的是让他们意识到自己的自尊和价值。

初中生好学故事精选大全3

......一个传说从前有一个恶毒而傲慢的王子,他的全部野心是想要统治世界上一切的国家,使人一听到他的名字就害怕.他是带着火和剑出征;他的兵士践踏着田野里的麦子,放火焚烧农民的房屋.鲜红的火焰烧着树上的叶子,把果子烧掉,挂在焦黑的树枝上.许多可怜的母亲,抱着赤裸的.仍旧在吃奶的孩子藏到那些冒着烟的墙后面去.兵士搜寻着她们.假如找到了她们和孩子,那么他们的恶作剧就上场了.恶魔都做不出像他们那样坏的事情,但这位王子却认为他们的行为很好.他的威力一天一天地增大;他的名字大家一提起来就害怕;他做什么事情都能成功.他从被统治了的城市中搜刮来许多金子和大量财富.他在京城里积蓄的财富,比什么地方都多的多.他命令建立起许多辉煌的宫殿.教堂和拱廊.所有见过这些华丽场面的人都说:“多么伟大的王子啊!”他们没想到他在别的国家里造成的灾难,他们没有听到从那些烧毁了的城市的废墟里发出的呻吟和叹气声.这位王子瞧瞧他的金子,瞧瞧他那些雄伟的建筑物,也不禁有和众人同样的想法:

“多么伟大的王子啊!不过,我还 要有更多.更多的东西!我不让世上有什么其他的威力赶上我,更别说超过我!”

于是他对所有的邻国掀起战争,并且统治了它们.当他乘着车子在街道上走过时,他就把那些俘虏来的国王套上金链条,系在他的车上.吃饭的时候,他强迫这些国王跪在他和他的朝臣们的脚下,与此同时从餐桌上扔掉面包屑,要他们吃.这时王子下令要把他的雕像竖在所有的广场上和宫殿里,甚至还 想竖在教堂神龛面前呢.但是祭司们说:

“你确实威力不小,不过上帝的威力比你的要大得多.我们没胆量做这样的事情.”

“那好吧,”恶毒的王子说,“我要征服上帝!”

他心里充满了傲慢和愚蠢,他命令要建造一只巧妙的船.他要驾驶这条船在空中航行.这条船必须像孔雀尾巴一般色彩鲜艳,必须像是嵌着几千只眼睛......但是每只眼睛却是一个炮孔.王子只用坐在船的中央,按一下羽毛就有一千颗子弹向四面射出,同时这些槍就马上又自动地装上子弹.船的前面套着几百只大鹰......他就这样向太陽飞去.大地矮矮地横在下面.地上的大山和森林,第一眼看来就如加过工的田野;绿苗从它犁过了的草皮里冒出来.不一会儿就如一张平整的地图;最后它就完全在云雾中不见了.这些鹰在空中越飞越高.这时上帝从他很多的安琪儿当中,先派了一位安琪儿.这个坏王子就立刻向他射出几千发子弹;不过子弹像冰雹一样,都被安琪儿光耀的翅膀撞回来了.有一滴血......唯一的一滴血......从那雪白的翅膀上的羽毛上面落下来,降落在这位王子乘坐的船上.血在船里烧起来,像500多吨重的铅,打碎了这条船,同时把这条船沉沉地压下来.那些鹰的坚强的羽毛都断了.风在王子的头上呼啸.那焚烧着的船发出的烟雾在他周围集结成骇人的样子,如同一些向他伸着尖锐前爪的庞大的螃蟹,也如同一些滚动着的石堆和喷火的巨龙.王子在船里,吓得半死.这条船最后落在一个浓密的森林之上.“我要打赢上帝!”他说道.“我既起了这个誓言,我的意志必须实现!”

他用了七年工夫制造出一些能在空中航行的.精巧的船.他用最坚固的钢制造出闪电来,由于他想攻破天上的堡垒.他在他的领土里招募了一支强大的军队.当这些军队排列成队形的时候,他们可以铺满许多里地的面积.他们登上这些船,王子也走进他的那条船,此时上帝送来一群蚊蚋......仅仅是一小群蚊蚋.这些小虫子在王子的四周嗡嗡地叫,刺着他的脸和手.他一生气就抽出剑来,但是他只刺着不可捉摸的空气,刺不着蚊蚋.所以他命令他的部下拿最珍贵的帷幔把他包起来,使得蚊蚋刺不着他.他的下人执行了他的命令.但是帷幔里面贴着一只小蚊蚋.它钻进王子的耳朵里,在那里面刺他.它刺得像火烧一般,它的毒穿进他的脑子.他把帷幔从他的身上扯掉,把衣服也撕掉.他在那些粗鲁.野蛮的兵士面前赤裸地跳起舞来.这些兵士现在都讥笑着这个疯了的王子......这个想朝上帝进攻.而自己却被一个小蚊蚋统治了的王子.初中生好学故事精选大全4

他是一个很漂亮的动物，有细长的腿子，聪明的眼睛;他的鬃毛悬在颈上，像一起丝织的面纱。他背过他的主人在枪林弹雨中驰骋，听到过子弹飒飒地呼啸。当敌人逼近的时候，他踢过和咬过周围的人，与他们作过战。他背过他的主人在敌人倒下的马身上跳过去，救过赤金制的皇冠，救过皇帝的生命——比赤金还要贵重的生命。因此皇帝的马儿钉得有金马掌，每只脚上有一个金马掌。

甲虫这时就爬过来了。

“大的先来，然后小的也来，”他说，“问题不是在于身体的大小。”他这样说的时候就伸出他的瘦小的腿来。

“你要什么呢?”铁匠问。

“要金马掌，”甲虫回答说。

“乖乖!你的脑筋一定是有问题，”铁匠说。“你也想要有金马掌吗?”

“我要金马掌!”甲虫说。“难道我跟那个大家伙有什么两样不成?他被人伺候，被人梳刷，被人看护，有吃的，也有喝的。难道我不是皇家马厩里的一员么?”

“但是马儿为什么要有金马掌呢?”铁匠问，“难道你还不懂得吗?”

“懂得?我懂得这话对我是一种侮辱，”甲虫说。“这简直是瞧不起人。——好吧，我现在要走了，到外面广大的世界里去。”

“请便!”铁匠说。

“你简直是一个无礼的家伙!”甲虫说。

于是他走出去了。他飞了一小段路程，不久他就到了一个美丽的小花园里，这儿玫瑰花和薰衣草开得喷香。

“你看这儿的花开得美丽不美丽?”一只在附近飞来飞去的小瓢虫问。他那红色的、像盾牌一样硬的红翅膀上亮着许多黑点子。“这儿是多么香啊!这儿是多么美啊!”

“我是看惯了比这还好的东西的，”甲虫说。“你认为这就是美吗?咳，这儿连一个粪堆都没有。”

于是他更向前走，走到一棵大紫罗兰花荫里去。这儿有一只毛虫正在爬行。

“这世界是多么美丽啊!”毛虫说：“太阳是多么温暖，一切东西是那么快乐!我睡了一觉——他就是大家所谓‘死’了一次——以后，我醒转来就变成了一只蝴蝶。”

“你真自高自大!”甲虫说。“乖乖，你原来是一只飞来飞去的蝴蝶!我是从皇帝的马厩里出来的呢。在那儿，没有任何人，连皇帝那匹心爱的、穿着我不要的金马掌的马儿，也没有这么一个想法。长了一双翅膀能够飞几下!咳，我们来飞吧。”

于是甲虫就飞走了。“我真不愿意生些闲气，可是我却生了闲气了。”

不一会儿，他落到一大块草地上来了。他在这里躺了一会儿，接着就睡去了。

我的天，多么大的一阵急雨啊!雨声把甲虫吵醒了。他倒很想马上就钻进土里去的，但是没有办法。他栽了好几个跟头，一会儿用他的肚皮、一会儿用他的背拍着水，至于说到起飞，那简直是不可能了。无疑地，他再也不能从这地方逃出他的生命。他只好在原来的地方躺下，不声不响地躺下。天气略微有点好转。甲虫把他眼里的水挤出来。他迷糊地看到了一件白色的东西。这是晾在那儿的一床被单。他费了一番气力爬过去，然后钻进这潮湿单子的折纹里。当然，比起那马厩里的温暖土堆来，躺在这地方是并不太舒服的。可是更好的地方也不容易找到，因此他也只好在那儿躺了一整天和一整夜。雨一直是在不停地下着。到天亮的时分，甲虫才爬了出来。他对这天气颇有一点脾气。

被单上坐着两只青蛙。他们明亮的眼睛射出极端愉快的光芒。

“天气真是好极了!”他们之中一位说。“多么使人精神爽快啊!被单把水兜住，真是再好也没有!我的后腿有些发痒，像是要去尝一下游泳的味儿。”

“我倒很想知道，”第二位说，“那些飞向遥远的外国去的燕子，在他们无数次的航程中，是不是会碰到比这更好的天气。这样的暴风!这样的雨水!这叫人觉得像是呆在一条潮湿的沟里一样。凡是不能欣赏这点的人，也真算得是不爱国的人了。”

“你们大概从来没有到皇帝的马厩里去过吧?”甲虫问。

“那儿的潮湿是既温暖而又新鲜。那正是我所住惯了的环境;那正是合我胃口的气候。不过我在旅途中没有办法把它带来。难道在这个花园里找不到一个垃圾堆，使我这样有身份的人能够暂住进去，舒服一下子么?”

不过这两只青蛙不懂得他的意思，或者还是不愿意懂得他的意思。

“我从来不问第二次的!”甲虫说，但是他已经把这问题问了三次了，而且都没有得到回答。

于是他又向前走了一段路。他碰到了一块花盆的碎片。这东西的确不应该躺在这地方;但是他既然躺在这儿，他也就成了一个可以躲避风雨的窝棚了。在他下面，住着好几家蠼螋。他们不需要广大的空间，但却需要许多朋友。他们的女性是特别富于母爱的，因此每个母亲就认为自己的孩子是世上最美丽、最聪明的人。

“我的儿子已经订婚了，”一位母亲说。“我天真可爱的宝贝!他最伟大的希望是想有一天能够爬到牧师的耳朵里去。他真是可爱和天真。现在他既订了婚，大概可以稳定下来了。对一个母亲说来，这真算是一件喜事!”

“我们的儿子刚一爬出卵子就马上顽皮起来了，”另外一位母亲说。“他真是生气勃勃。他简直可以把他的角都跑掉了!对于一个母亲说来，这是一件多大的愉快啊!你说对不对，甲虫先生?”她们根据这位陌生客人的形状，已经认出他是谁了。

“你们两个人都是对的，”甲虫说。这样他就被请进她们的屋子里去——也就是说，他在这花盆的碎片下面能钻进多少就钻进多少。

“现在也请你瞧瞧我的小蠼螋吧，”第三位和第四位母亲齐声说，“他们都是非常可爱的小东西，而且也非常有趣。他们从来不捣蛋，除非他们感到肚皮不舒服。不过在他们这样的年纪，这是常有的事。”

这样，每个母亲都谈到自己的孩子。孩子们也在谈论着，同时用他们尾巴上的小钳子来夹甲虫的胡须。

“他们老是闲不住的，这些小流氓!”母亲们说。她们的脸上射出母爱之光。可是甲虫对于这些事儿感到非常无聊;因此他就问起最近的垃圾堆离此有多远。

“在世界很辽远的地方——在沟的另一边，”一只蠼螋回答说。“我希望我的孩子们没有谁跑得那么远，因为那样就会把我急死了。”

“但是我倒想走那么远哩，”甲虫说。于是他没有正式告别就走了;这是一种很漂亮的行为。

他在沟旁碰见好几个族人——都是甲虫之流。

“我们就住在这儿，”他们说。“我们在这儿住得很舒服。请准许我们邀您光临这块肥沃的土地好吗?你走了这么远的路，一定是很疲倦了。”

“一点也不错，”甲虫回答说。“我在雨中的湿被单里躺了一阵子。清洁这种东西特别使我吃不消。我翅膀的骨节里还得了风湿病，因为我在一块花盆碎片下的阴风中站过。回到自己的族人中来，真是轻松愉快。”

“可能你是从一个垃圾堆上来的吧?”他们之中最年长的一位说。

“比那还高一点，”甲虫说。“我是从皇帝的马厩里来的。我在那儿一生下来，脚上就有金马掌。我是负有一个秘密使命来旅行的。请你们不要问什么问题，因为我不会回答的。”

于是甲虫就走到这堆肥沃的泥巴上来。这儿坐着三位年轻的甲虫姑娘。她们在格格地憨笑，因为她们不知道讲什么好。

“她们谁也不曾订过婚，”她们的母亲说。

这几位甲虫又格格地憨笑起来，这次是因为她们感到难为情。

“我在皇家的马厩里，从来没有看到过比这还漂亮的美人儿，”这位旅行的甲虫说。

“请不要惯坏了我的女孩子;也请您不要跟她们谈话，除非您的意图是严肃的。——不过，您的意图当然是严肃的，因此我祝福您。”

“恭喜!”别的甲虫都齐声地说。

我们的甲虫就这样订婚了。订完婚以后接踵而来的就是结婚，因为拖下去是没有道理的。

婚后的一天非常愉快;第二天也勉强称得上舒服;不过在第三天，太太的、可能还有小宝宝的吃饭问题就需要考虑了。

“我让我自己上了钩，”他说。“那么我也要让她们上一下钩，作为报复。——”

他这样说了，也就这样办了。他开小差溜了。他走了一整天，也走了一整夜。——他的妻子成了一个活寡妇。

别的甲虫说，他们请到他们家里来住的这位仁兄，原来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流浪汉子;现在他却把养老婆的这个担子送到他们手里了。

“唔，那么让她离婚、仍然回到我的女儿中间来吧，”母亲说。“那个恶棍真该死，遗弃了她!”

在这期间，甲虫继续他的旅行。他在一漂白菜叶上渡过了那条沟。在快要天亮的时候，有两个人走过来了。他们看到了甲虫，把他捡起来，于是把他翻转来，复过去。他们两人是很有学问的。尤其是他们中的一位——一个男孩子。

“安拉(注：安拉(Allab)即真主。)在黑山石的黑石头里发现黑色的甲虫《古兰经》上不是这样写着的吗?他问;于是他就把甲虫的名字译成拉丁文，并且把这动物的种类和特性叙述了一番。这位年轻的学者反对把他带回家。他说他们已经有了同样好的标本。甲虫觉得这话说得有点不太礼貌，所以他就忽然从这人的手里飞走了。现在他的翅膀已经干了，他可以飞得很远。他飞到一个温室里去。这儿屋顶有一部分是开着的，所以他轻轻地溜进去，钻进新鲜的粪土里。

“这儿真是很舒服，”他说。

不一会儿他就睡去了。他梦见皇帝的马死了，梦见甲虫先生得到了马儿的金马掌，而且人们还答应将来再造一双给他。

这都是很美妙的事情。于是甲虫醒来了。他爬出来，向四周看了一眼。温室里面算是可爱之至!巨大的棕榈树高高地向空中伸去;太阳把它们照得透明。在它们下面展开一起丰茂的绿叶，一起光彩夺目、红得像火、黄得像琥珀、白得像新雪的花朵!

“这要算是一个空前绝后的展览了，”甲虫说。“当它们腐烂了以后;它们的味道将会是多美啊!这真是一个食物储藏室!我一定有些亲戚住在这儿。我要跟踪而去，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位可以值得跟我来往的人物。当然我是很骄傲的，同时我也正因为这而感到骄傲。”

这样，他就高视阔步地走起来。他想着刚才关于那只死马和他获得的那双金马掌的梦。

忽然一只手抓住了甲虫，抱着他，同时把他翻来翻去。原来园丁的小儿子和他的玩伴正在这个温室里。他们瞧见了这只甲虫，想跟他开开玩笑。他们先把他裹在一起葡萄叶子里，然后把他塞进一个温暖的裤袋里。他爬着，挣扎着，不过孩子的手紧紧地捏住了他。后来这孩子跑向小花园的尽头的一个湖那边去。在这儿，甲虫就被放进一个破旧的、失去了鞋面的木鞋里。这里面插着一根小棍子，作为桅杆。甲虫就被一根毛线绑在这桅杆上面。所以现在他成为一个船长了;他得驾着船航行。

这是一个很大的湖;对甲虫说来，它简直是一个大洋。他害怕得非常厉害，所以他只有仰躺着，乱弹着他的腿子。

这只木鞋浮走了。它被卷入水流中去。不过当船一起得离岸太远的时候，便有一个孩子扎起裤脚，在后面追上，把它又拉回来。不过，当它又漂出去的时候，这两个孩子忽然被喊走了，而且被喊得很急迫。所以他们就匆忙地离去了，让那只木鞋顺水漂流。这样，它就离开了岸，越漂越远。甲虫吓得全身发抖，因为他被绑在桅杆上，没有办法飞走。

这时有一个苍蝇来访问他。

“天气是多好啊!”苍蝇说。“我想在这儿休息一下，在这儿晒晒太阳。你已经享受得够久了。”

“你只是凭你的理解胡扯!难道你没有看到我是被绑着的吗?”

“啊，但我并没有被绑着呀，”苍蝇说;接着他就飞走了。

“我现在可认识这个世界了，”甲虫说。“这是一个卑鄙的世界!而我却是它里面唯一的老实人。第一，他们不让我得到那只金马掌;我得躺在湿被单里，站在阴风里;最后他们硬送给我一个太太。于是我得采取紧急措施，逃离这个大世界里来。我发现了人们是在怎样生活，同时我自己应该怎样生活。这时人间的一个小顽童来了，把我绑起，让那些狂暴的波涛来对付我，而皇帝的那骑马这时却穿着金马掌散着步。这简直要把我气死了。不过你在这个世界里不能希望得到什么同情的!我的事业一直是很有意义的;不过，如果没有任何人知道它的话，那又有什么用呢?世人也不配知道它，否则，当皇帝那匹爱马在马厩里伸出它的腿来让人钉上马掌的时候，大家就应该让我得到金马掌了。如果我得到金马掌的话，我也可以算做那马厩的一种光荣。现在马厩对我说来，算是完了。这世界也算是完了。一切都完了!”

不过一切倒还没有完了。有一条船到来了，里面坐着几个年轻的女子。

“看!有一只木鞋在漂流着，”一位说。

“还有一个小生物绑在上面，”另外一位说。

这只船驶近了木鞋。她们把它从水里捞起来。她们之中有一位取出一把剪刀，把那根毛线剪断，而没有伤害到甲虫。当她们走上岸的时候，她就把他放到草上。

“爬吧，爬吧!飞吧，飞吧!如果你可能的话!”她说。

“自由是一种美丽的东西。”

甲虫飞起来，一直飞到一个巨大建筑物的窗子里去。然后他就又累又困地落下来，恰恰落到国王那只爱马的又细又长的鬃毛上去。马儿正是立在它和甲虫同住在一起的那个马厩里面。甲虫紧紧地抓住马鬃，坐了一会儿，恢复恢复自己的精神。

“我现在坐在皇帝爱马的身上——作为其他的人坐着!我刚才说的什么呢?现在我懂得了。这个想法很对，很正确。马儿为什么要有金马掌呢?那个铁匠问过我这句话。现在我可懂得他的意思了。马儿得到金马掌完全是为了我的缘故。”

现在甲虫又变得心满意足了。

“一个人只有旅行一番以后，头脑才会变得清醒一些，”他说。

这时太阳照在他身上，而且照得很美丽。

“这个世界仍然不能说是太坏，”甲虫说。“一个人只须知道怎样应付它就成。”

这个世界是很美的，因为皇帝的马儿钉上金马掌，而他钉上金马掌完全是因为甲虫要其他的缘故。

“现在我将下马去告诉别的甲虫，说大家把我伺候得如何周到。我将告诉他们我在国外的旅行中所得到的一切愉快。我还要告诉他们，说从今以后，我要待在家里，一直到马儿把他的金马掌穿破了为止。”

初中生好学故事精选大全5

从前，有一只狡猾的老狐狸，他很想知道自己的妻子对自己是不是真心真意的。所以，有一天他直挺挺地躺在长凳下面装死，那样子就像是一只死老鼠。

狐狸太太走进自己的房间里，把门关上了，她的女仆猫小姐则坐在厨房的火炉旁做饭。老狐狸死了的消息很快就传开了，不久来了一只年青的狐狸敲着门说道：

“猫咪小姐!猫咪小姐!

你今天过得好吗?

你是在睡觉

还是在打发时间呢?”

走过去打开门，看见门口站着一只年青的狐狸，所以她对他问：

“不，不，狐狸先生，这大白天我没有睡觉，我在调制上等的白酒，阁下有空来吃午饭吗?”

狐狸说道：“不了，谢谢你，请问可怜的狐狸太太怎样了?”

猫小姐回答说：

“她整天坐在自己的房间里，泪水涟涟地哀叹自己命苦，连漂亮的眼睛都哭红了，哎!都是因为狐狸老先生死了。”

年青的狐狸说道：

“请你去对她说，来了一只年青的狐狸，他来的目的，是向她求婚的。”

猫听了，踏着轻快的脚步上楼来到狐狸太太的房间，轻轻地敲着门说道：

“狐狸太太，你在里面吗?”

“哎!我可爱的猫咪，你找我有事吗?”

“门口来了一位求婚者。”

狐狸太太马上回答说：

“亲爱的，他长得怎样?

他个头高，身子挺直吗?

他有九条尾巴吗?

一定要有九条尾巴，如果没有，他就不能向我求婚。”

“哎呀!他只有一条尾巴。”猫说道，“那我不会接受他。”

狐狸太太回答说。猫小姐下楼送走了这位求婚者。

不久，另一只狐狸来敲门，这只狐狸只有二条尾巴，他的遭遇不比第一位求婚者好多少，也被猫小姐打发走了。接着一连来了几只狐狸，都被狐狸太太拒绝了。最后来了一只和老狐狸一样长着九条尾巴的狐狸。

寡妇听到这个消息，立刻跳起来说道：

“啊!我可爱的猫咪，打开窗户和门，把我所有的朋友都邀来，参加我的结婚典礼，将我那令人作呕的老家伙，从窗子里仍到大街上去。”

但是，当结婚宴会准备好时，老狐狸突然跳了起来，抓起一根棍棒，把所有的来宾，包括狐狸太太一起都赶出了门。

过了一段时间，老狐狸真的死了，很快有一只狼来问候，他敲着门说：

“猫小姐，你好，你的胡须多整洁啊!

你怎么独自规规矩矩地坐在这儿呢?

你是在做好吃的东西，我说的对不对呀?”

猫回答说：

“对了，这是我今天的午餐。

面包加牛奶，阁下愿意留下来吃饭

还是去给你倒一杯酒来喝?”

狼说道：“谢谢你，别客气!我想知道狐狸太太是不是在家。”猫回答说：

“她整天孤零零地坐着，悲伤地哭泣，哎呀，哎呀!

都是因为狐狸先生过世了。”

狼说道：

“哎——，亲爱的猫咪小姐

这的确是一件伤心的事，但你认为我怎么样?

她能同意我作她的丈夫吗?”

猫回答道：

“狼先生，我可不知道她的意思，你在这儿坐一坐，我上楼去看一看。”

猫搬了一把椅子，非常乐意地摇着耳朵，轻快地上楼去了。她来到狐狸太太的门前，用戴在脚爪上的戒指敲着门说道：“狐狸太太，你在里面吗?”

寡妇说道：“喔!我在，请进来!我的乖乖，我听见厨房里有说话声，告诉我那是谁呀?”

猫回答说：

“那时一只漂亮的狼，他长着一身光滑的皮毛，他正打这儿经过，走进来看了看(因为老狐狸先生死了)，说你是否愿意，嫁给他做他的妻子。”

狐狸太太说问：“可他有红红的脚，尖尖的嘴鼻吗?”猫说：“没有。”“那他不适合做我的丈夫。”

狼很快就被打发走了。接着来了一条狗，然后是山羊，再接着是一头熊、一头狮子，所有的兽类动物都来过，一个接一个，它们都只有老狐狸具有的某些特征，都不合狐狸太太的意，猫奉命把他们送走了。

最后，终于有一只年青的狐狸来了，狐狸太太问：“他有四条红红的脚和尖尖的嘴鼻吗?”猫回答说：“是的。”

狐狸太太吩咐道：

“那么，猫咪，把客厅打扫一下，看起来要干净整洁。

把老家伙仍到街上去，这个愚蠢的老无赖，他死了我真高兴。

我现在就要嫁给，一只年青可爱的狐狸。”

婚礼举行了，欢乐的钟声敲响了。朋友和亲戚们都唱起了歌，跳起了舞，举杯畅饮，谁也不知道他们欢跳了多久，也许现在他们还在跳呢!

初中生好学故事精选大全

**第四篇：初中生随笔600字（精选）**

作为一名初中生，有很多的感触都可以记录。下面是小编为您整理的关于初中生随笔600字的相关资料，欢迎阅读！

初中生随笔600字【1】

每天给自己一个希望，生活就会多一份快乐和精彩，每天给自己一个希望，就是给自己一个目标，有了目标就有了方向，有了希望就有了成功的曙光。每天给自己一个希望，我们将活的生机勃勃，激昂澎湃。只有我们不忘每天给自己一个希望，我们就一定能够拥有一个丰富多彩的人生。

勇敢地活着，微笑着面对，不要怕伤痕太痛，不要怕挫折太多，每一粒果实的成熟都要经过风吹雨打，每个人的成功都会经历酸甜苦辣。生活是一面镜子，你对它笑，它也会对你笑，你对它愁眉苦脸，它也会对你冷眼相看。世界上所有的事都有好坏两方面，我们不可能竟遇上好事，坏事在所难免的。就看我们自己怎样去对待。当你觉得黑暗的时候，不是因为没有阳光，而有时候你只是背对着阳光，如果你转个身面对着阳光，你会发现阳光依旧明媚灿烂。当所有苦难降临的时候，幸福也在等着你收留。冬天来了，春天还会远吗？想做个快乐的人，就必需战胜寂寞和孤独，抛去烦恼和忧愁，删掉伤心和痛苦，寻找幸福和快乐，生活中的强者，不是因为他没有常人的痛苦和烦恼，而是在于他能够比常人更快地从狭隘的自我解放出来。一个人的成功与否，并不取决于环境和际遇，而是取决于他对这种环境和际遇的态度和行动。

因而培根说：一切幸运，并非没有烦恼；而一切厄运，也并非没有希望。无论是不幸的命运，还是痛苦的煎熬，只要坚持忍耐，忍住一切不幸和痛苦，才能在烈火中炼成钢。每天给自己一个希望，不管成功失败，只要我们努力过，当回首往事的时候，不会因为虚度年华而伤心悔恨。

初中生随笔600字【2】

漫不经心的翻阅着一本杂志，恍惚间“平凡人生”四个大字赤裸裸的映入眼帘，是那么的刺眼灼目。心，就像被狠狠的揪了一下，疼痛传便每一个细胞。思绪又开始飘飞，莫名的情愫在心里泛滥。

纵使夜空镶嵌着璀璨耀眼的星宿，然而我只是黯淡无光的那一颗，是如此的平凡，不起眼。平平淡淡的生活，庸庸碌碌的日子，枯涩得让人乏味。很早以前就已为自己平凡的人生唉叹过。

“叮叮…当当…叮叮…呤呤…”一阵清脆的旋律传入耳里，回荡在寂寥的房间。拉回思绪，抬头寻音望去，原来是那串几乎已被我遗忘的风铃。风铃的颜色很漂亮，梦幻般的色彩，尽管如此，但它还是难以摆脱平凡二字的禁锢。它很普通，普通得在大街上到处都能见到它的踪影。

紫色的风铃寂寞的悬挂在雪白的墙角，画面是那样的凄惨。一束阳光从窗缝间泻下来，洒落在孤独的身影上，折射出五彩斑斓的星碎光点，就像钻石般璀璨夺目。从没发现过平凡的你，既能折射出让人如此眩目的光彩，让人惊艳。

你是不是在以你独有的风采向我证明平凡自有不平凡的美？

风铃随着风的节奏一起在空中肆无忌惮的摇曳，是那样的潇洒，星碎斑斓的光芒发散着神秘的色彩，伴着悦耳的音符。画面如此和谐、那么完美，一瞬间皆被定格在我的脑海里成为永久的记忆。原来平凡也可以为人带来惊艳，平凡也可以那么唯美。

现在我不得不承认平凡自有不平凡的美。从新整理一下凌乱的思绪，删掉错误的想法，从新开始一段新的人生。面对明天，我不再颓废，奋起直追，寻觅那不成被发觉的美。我坚信平凡的我也会有不平凡的一面。

初中生随笔600字【3】

是校车将我送进了这个温馨的校园，开始的时间，我很想哭，但后来我慢慢的习惯了，校园的每个角落我觉得是那么的熟悉与美好，今天踏着冰雪覆盖的小路去上党课，一路上感觉是那么的轻松愉快!每当我出去玩累的时候，我第一想到的就是赶快回到我的校园、宿舍;我记得每次我乘车回到校园的那种感觉是多么的愉悦，这个校园好像我们高中时间的那样，就像我的人生摇篮一样，就这么几条道，走来走去的，可是我还是喜欢，从没有感觉到走过去就不想走了，从教学楼道宿舍区，从体育场到食堂，从办公室到教室，从课堂到课外，出了校园吃顿饭，也很想快快的回到我的校园……

当你迈着轻盈的脚步跨进学校时，你是否感到了一股力量，一股很强大的力量正推动着你，前进再前进呢?这就是我第一次来到这个学校的感觉。这种感觉促使我不由自主地爱上了这个学校，慢慢地融进了这个校园，融进了校园的生活。

我爱校园的朝霞，我爱校园的夕阳。

当东方映着鱼肚白，那一片红遮掩着出来了。朝霞下的教学楼，一幢接一幢，给美丽的校园的早晨增添了一抹红色。

夕阳西下时的校园，有着不可抗拒的美丽。那是一种详和的安静，那是一种蓬勃生机。绿色的水草点缀着、摆动着，偶尔有微风，就激起了阵阵涟漪。鱼儿们在水中尽情畅游，是否也为这校园喝彩呢?

从两幢挺立的教学楼里传来的阵阵朗朗书声，那是一天的开始。偶尔随微风传来阵阵甜美的笑声，那是在整天埋头苦读时的一段插曲，那是欢乐愉悦的见证。当同学们迎着朝霞，大步走在校园美丽的小径上的时候，那是何种的生机!当同学们踏着夕阳互相挽着谈笑风生的时候，那又是何种的惬意!

还有我们可爱而又可敬的老师，当你遇到困难无法解决时，老师就成了你的引路人;当你心里有话却无处诉说时，老师就成了你的倾听者;当你拥有喜悦与快乐时，老师就成了你的分享者。

校园生活时时处处充满色彩，时时处处充满欢笑。

**第五篇：初中生2024随笔**

改变一成不变的生活，从改变想法开始。下面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初中生2024随笔精选大全，方便大家学习

初中生2024随笔精选大全1

秋天来了!秋天来了!秋姑娘悄悄地向我们走来。瞧，她正在跟蝴蝶翩翩起舞着;她正在跟蜜蜂打招呼;她在跟大家说：“秋天已经来了。”

秋姑娘走进山谷，山谷立刻变成了金灿灿的一片，许多树叶从树上飘落下来，风一吹，落叶就齐齐地对妈妈说：“妈妈，天气冷了，我们下去为您盖被子，您放心，我们明年春天还会回来的。”它们一边说着一边便落了下去。这时一群大人从山谷走过，就像走在金黄的地毯上。一群小朋友走来，纷纷捡起树叶，在比着谁的更漂亮。

秋姑娘走到田野，田野马上变成了金色的海洋：高粱涨红了脸，稻子笑弯了腰，玉米松开了外衣。豆荚被晒得“啪”的一声蹦出来妈妈的怀抱……农民伯伯更是乐开了怀，来到田野了忙收割，一边收割还一边赞叹：“今年的稻谷比去年的多得多，不仅够吃还能卖i许多钱呢!”

秋姑娘走进果园，果树上就挂上了许多果子：有红彤彤的柿子，有甜丝丝的桔子，有沉甸甸的柚子挂满枝头……大家望着累累硕果的果实，心里唱起了丰收的歌。

秋姑娘走进花园：菊花争先恐后地展开了花朵，有紫色的、有黄色的、有白色的……把花园打扮得更加绚丽多彩。小朋友在老师的带领下，来到花园游玩，欣赏美丽的独特的秋天的景色。

秋，你那美丽的身姿，让我永远记着;秋，你带给我的无限快乐，让我终身不忘。

初中生2024随笔精选大全2

己丑年六月初一，会百年难逢之日食。恰卯巳之间，观者如潮，由作此记。

朝而天阴，日隐隐而时现。卯时稍晴，日耀而刺目。时至初亏，赤乌始缺。由上及下，缓缓渐进。既而更甚，形似弯弓。当是时，天阴云蔽，四野暗淡，人皆乐之，或大呼，或长啸。继则弓灭，惟一点明星居环云之中，莹莹如珠。霎时日没，宇宙昏昏而天地暗，乾坤沉沉而九方冥。其在场者，无不为此景所服。食甚近末，西北有大亮，众人异之。忽而生光，日之渐出，天地始明。少顷，江山如洗，神州焕然一新，宛若世之新生也!观者皆徐徐而退，兴然而归。

穹庐渐明，杳渺无垠;素云青天，明晰可辨。开怀仰望，日月辉而叩颡。念万物之变化，悟世界之更替，叹奇景之壮阔，感自然之伟力。天降幻象，不禁超然，其昼如夜，不禁折服。人之何其微也，人之何其鄙也!吾思至此，亦已足矣，拥内心之欢悦兮，乐悠然而自得。

斯此雄景，百年不遇。今幸而得见，实乃毕生一大幸事也。惟历时至短，未免惜也。然此乃天定，不可变更。唯有不舍分秒，不弃细微者也。

嗟夫!如此奇观，人之百年得有几回?东坡有云：“天有不测风云，人有旦夕祸福。”呜呼!人之在世，今朝可知明朝之事邪?世事之难料，祸福之无时，岂由人定?欢愉疾之如流水，常感时逝而悲，且长恨不作长存，有可奈之若何?其必尽溺于乐，不虑其忧。太白诗云：“今朝有酒今朝醉，明日愁来明日愁。”既欲料之其后事而不可得，又何将此刻虚度?

尽兴则生无虚度也。

余也浅薄，偶遇奇像而发一时之感，作此拙文，见笑于大方之家也。

初中生2024随笔精选大全3

很多的时候我都想对A先生说这样一句话，但每当话到嘴边，我又总是会咽回去，没有什么难言的理由，许是那一刹那，失了说这句话的兴趣，许是觉得没有说这话的理由，也有算了吧!说了也不会有怎样的结果，到头来还会两不相乐。

初识A先生时，那时候的他正在热恋，甜甜蜜蜜，在一起吃过几顿饭，便也就熟识起来，对于我来说，所谓的熟识也便是，在街上遇见你，我能叫出你的名字，顺便还能问声好，便是熟识了。半年后，大概是冬季了，A先生失恋了，我想对于冬天失恋的人来说，更加的可悲，冬天里的失恋人便也更加的可怜。A先生便在他失恋这个可悲的冬季里频繁的联系我，我想我大概成了这爱情悲伤长河里一同被溺死的人。

我们很快的在一起，这样的速度超出了大多数朋友和家人的预想。这么快的在一起，我们并没有像坠入爱河的人一般，迷失自我，进入疯狂，我们是如此的平静，唯一不同的便是从一个人，变成了两个人，但我仍然常常觉得我是一个人。

我甚至会质疑，这样的一段恋爱，是因为是什么走在一起?因为物质，不，我想他并没有什么能给予我的，我本就不是这样的女孩;因为爱情，不，大多数的时候，我并不认为他是爱我的，或者说，我并不能真切的感受到他的爱意。我想，大概从最初开始，他便没能将我放到与他平等的位置上。年龄的不平等，社会阅历的不平等，性格的差异，各种因素，造就了这样不平等的开始。

我想这大概还是因为不爱，于他而言，我非最佳人选。婚姻于人，不是因为爱情，而是因为适不适合。

我们开始出现各种各样的矛盾，刚开始，我会理直气壮的和他理论，也会心平气和的和他解释，甚至，他的晚归，于他不好的习惯，我都会与他好好言说，但得到的结果是我们都不愉快。于现在而言，我已懒怠于言说，为避免不愉快出现，我便不再言语，免生厌恶。

舒婷曾在《致橡树》里将爱情的平等这样优美又明了的描述，我想这便是我要的爱情。

在这感情路前，迷雾茫茫，我看不清你的脸，望不明你的心。我想挣脱束缚我的绳索，却有怕伤了大家的心。

现在的我，如笼中的鸟儿，飞不出去，安不下来。借用《黄金时代》里的一句话，这真是我的“黄金时代”。

只愿你于我，是因为爱情，纯洁干净，不低到尘埃里，不高入云层中，只是相爱，淡淡欢喜

初中生2024随笔精选大全4

梅子流酸软齿牙，芭蕉分绿上窗纱。日长睡起无情思，闲看儿童捉柳花。

——杨万里《初夏睡起》

看，柳絮满天飞舞;看，雨滴浸透土地;看，微风掠过田野……初夏睡起来了。

阳光普照大地，气温开始回升，初夏的气息浓郁起来。抬头仰望，咦!那白色的“雪绒花”是什么呀?等它慢慢飞舞下来，啊，是柳絮，初夏的使者。柳絮在微风的带领下把整个世界点缀起来，像是一幅美丽的图画!我漫步在这柳絮的世界里，一会儿，一朵扑在我的脸上，一会儿，一朵粘在我的头发上，真是讨人喜欢。飘飞的柳絮多么像是一群充满活力，自由快乐的小精灵。

初夏的雨是农民伯伯最期盼的肥料，有了它，粮食才会大丰收。初夏的雨别具特色。在未开始之前，乌云前来报信，它慢慢聚集，悄悄酝酿，天空变得阴沉沉的。接着刮起了风，风不是很大。不久雨来了，它不像是春雨一样淅淅沥沥，也不像暴风雨那样滂沱，它就像是青春期的小女孩，带着一点羞涩。先是细细的几滴，那些花草树木得到了滋润。慢慢的，雨开始放开自己，万物像洗了个澡似的，身上的灰尘不见了，显得特别有精神。但雨十分有分寸，它没有放任自己，而是在万物都得到滋润之后悄悄的离去了。初夏的雨像是一个害羞但却热情，纵情但却掌握分寸的小姑娘。它是多么的可爱，美丽。

走在雨后的路上，不时有风徐徐吹来。初夏的风既不阴凉又不火热，可以说是四季当中最舒服，最可人的风了。走在小道上，风吹拂在我的脸上。我看不见它，但是我知道它是一个多么有力量的风，它把柳枝吹的欢歌跳舞;我摸不到它，但是我感觉到它拥有柔软的皮肤，触摸着我的脸，是那么的温和，体贴。在风里我用力的吸了一口气，连风的味道我也心知肚明，它带来了芬芳的花香，淡淡的草香，甜甜的泥土香——一切成长的味道。在风里柳条跳起了欢快的舞蹈，鲜花摇摆着自己纤细的身子，雨滴也在风中飘荡，花草抬起了头，跳起了舞，这都是风的力量。初夏的风是多么的温暖，欢乐，充满活力呀!

初夏睡醒了，柳絮飘飞，雨滴飘荡，微风漂浮，我喜欢初夏。漫步在初夏的风中，感受初夏的气息，突然想起十四五岁的我们不正像是这初夏吗?一个充满活力的，自由快乐的精灵;一个美丽热情，可爱含蓄的姑娘;一个活泼好动，精力充沛的少年。让我们也如这初夏一般自由的开发，热情的成长，快乐的舞动起来，成为明日的希望。

初中生2024随笔精选大全5

风瑟瑟的吹着，我独自走在马路上，搓了搓双手，将手放在衣袋中。秋天还如往常一样，寂寥又冷清。

风好似吹不尽，马路两旁挂着少许树叶的小树在风中摇摆，时不时就会有几片叶子飘落下来，显得树枝更加孤零。

然而走在铺上了‘红毯“与”黄毯“的地面上时，又显得那么柔和。人们轻步踏在上面，发出”古吱古吱“的声音，飘在空中，原本寂寥的秋也变得有声，让秋来的更深入人心。

秋叶落败不是成了残魂，而是使大地披上了红装，秋在我的心中不是孤寂的。事实上，她是大地的母亲，是农民的姐妹，是奉献者;落败的秋叶默默的哺育着在深土中尚未发芽的幼种，将新的希望埋于其中，等待新的春天的到来。对于农民，她更是拿出了她的全部，它将蕴含了春夏两季的精华送进了农民的果篮中，而它却默默的沉寂在秋风中，好似它并不重要。可事实，它是一个正真的无私者。

秋是红的，她将白墙灰地衬托映了一层淡淡的绯红，使整个大地都变得羞涩起来，冷清之意也随风飘走。因为她明白，她已然不适合这里，秋是暖的，但气却是爽的。勾勒出一幅绯红色的天堂，也使我们身临其中。这种美景与美感使我冷凉的心地温暖。

这时微热的阳光洒落下来，我不由得停住，坐在广场的长椅上，仅仅是我一个人。然而我并不觉得孤单寂寞，落叶随风奔跑在广场上。听，它们嬉戏的声音，它们跑着，闹着，沉寂在这别有一番风味的秋景之中。

秋高气爽不容置疑是秋天的代名词，深深地吸一口气，比吃了一颗薄荷糖来得清爽。这种清爽好像使全身的细胞都新陈代谢了一般，整个人都变得有精神有活力了。目视前方，视野变得更加清晰明了，这一幅秋景也看得更加透彻了。

秋，我虽然看不见你的本体，但你却用你的本体勾勒出好一副秋景图来，好似梦中缥缈，我与你的心也仿佛触碰到了一起。

初中生2024随笔精选大全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